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房产，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求，拓宽书店集团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且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受损害。

3、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张慧德

刘 洪

刘 洪

段若鹏

段若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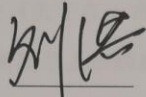
杨德林

杨德林

2019 年 9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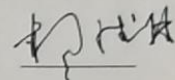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9年9月24日